



182212050002
2018.09.07-2024.09.06

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21HJWT342

项目名称：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
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

检测类别：

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声 明

- 1.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在监测服务过程中，坚持客观、真实、公正的原则，并对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2.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或检测检验专用章、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3.检测报告内容涂改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4.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单位不予受理。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经批准复制的检测报告必须全文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专用章无效。
- 7.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检测报告、数据及本公司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或媒体使用。
- 8.本检测报告壹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叁份送委托单位，壹份由检测机构存档。
- 9.监督电话：12315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；12369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。

地 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翠桃路 37 号 3 号楼 4 层 2 号

邮 编：401120

电 话：023-67037335

传 真：023-67037335

E - mail: OMjiance@163.com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（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）（地址：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1号）的委托，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该单位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受检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		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 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	建成日期	2016 年
单位所在地址		重庆市两路口健康路 1 号		
联系人姓名		张亮	电 话	17782283737
企业法人及代码		马渝 125000004503885327	所属行业	医疗卫生机构
登记注册类型		事业单位	规模	☒ 大 ☐ 中 ☐ 小
日工作时间		24h	季生产天数	90d
废气	生产设施名称	天然气锅炉	建成投运时间	2016 年
	处理设施名称	/	建成投运时间	/
	设计处理能力	/	实际处理能力	/
	排污口编号	DA001		
	排气筒尺寸	矩形 长：1.2m、宽：0.35m、高：30m、壁厚：2mm		
备注		以上信息均由受检单位提供		

三、检测人员及日期

现场检测时间	2021 年 12 月 15 日
现场检测人员	杨袁浩、李帅

四、检测基本情况表

检测类型	排污口编号	检测点位及名称	检测频次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
有组织 废气	DA001	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放口 (G1)	3 次/ (点·日), 采样 1 日	烟气参数、氮氧化物	/
备注	/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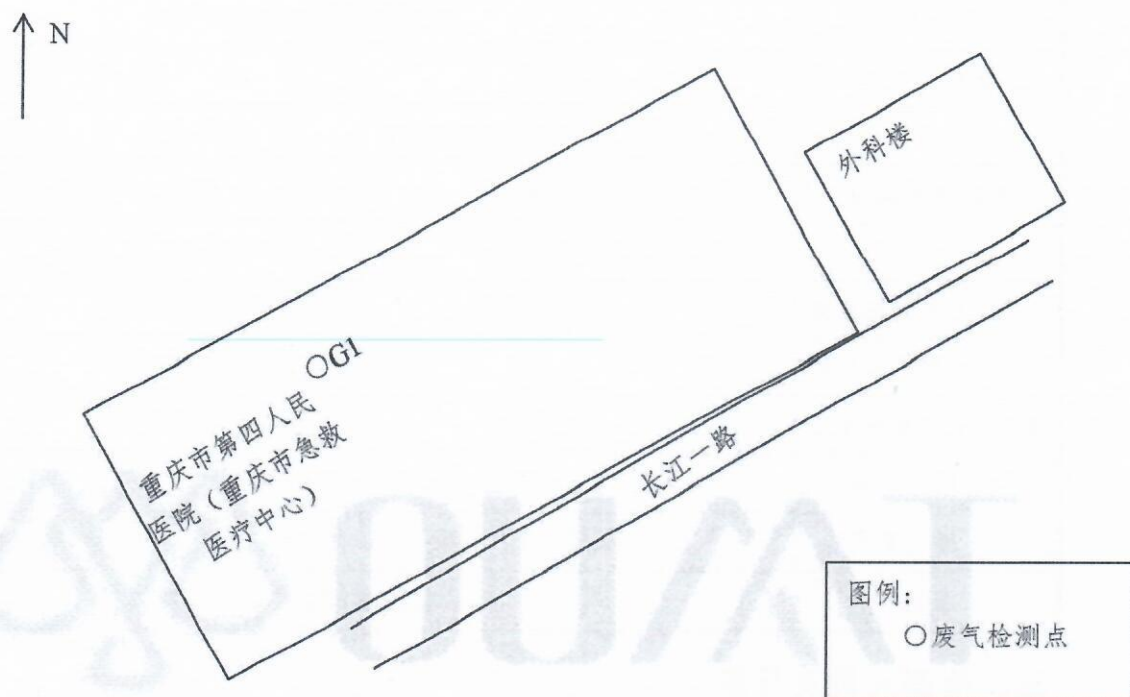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项目及方法标准

序号	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标准	检出限
1	废气	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/
2	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mg/m ³
备注	/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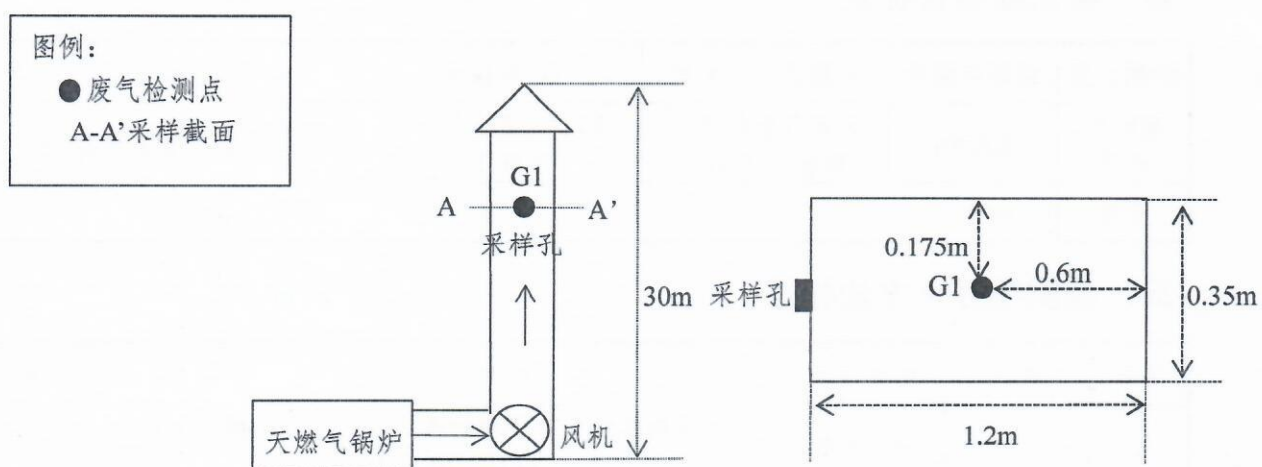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使用仪器设备

序号	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	管理编号	备注
1	空盒压力表	DYM3	OM-YQ-180	仪器均在计量 检定/校准有效期 内使用
2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 型	OM-YQ-183	

七、检测布点示意图



图一 废气检测示意图



图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

八、检测结果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污口编号：DA001			排气筒边长(m)：1.2×0.35			排气筒截面积(m²)：0.42			排气筒高度(m)：30	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温度	含湿量	含氧量	烟气流速	烟气标干流量	实测浓度	排放浓度	排放速率
			℃	%	%	m/s	m³/h	mg/m³	mg/m³	kg/h
2021 1215	氮氧化物 (以 NO ₂ 计)	21HJWT342-G1-1-1	106.8	4.67	10.1	3.3	3268	23.9	38	7.81×10 ⁻²
		21HJWT342-G1-1-2	105.8	4.54	10.3	3.5	3503	22.9	37	8.02×10 ⁻²
		21HJWT342-G1-1-3	106.1	4.54	9.9	3.5	3501	23.8	38	8.33×10 ⁻²
		平均值	/	/	/	/	/	/	38	/
		标准限值	/	/	/	/	/	/	≤80	/
参考标准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 / 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								
备注		当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，报出结果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，其排放速率以 N 表示。								

九、检测结论

经检测, 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(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)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污口编号 DA001 检测项目氮氧化物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0 / 658-2016) 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2 中燃气锅炉的排放限值。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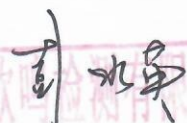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12月21日

审核人:



2021年12月21日

签发人:



2021年12月21日